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汉至明卷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汉至明卷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志毅

封面设计：陈绍泉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汉至明卷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5 插页2 字数270,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

书号：2096·59 定价：2.40元

例 言

一、中国逻辑史是一门尚待进一步开拓的学科。许多从事中国逻辑史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同志和广大中国逻辑史爱好者，深感缺乏古籍资料之苦。1980年12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逻辑史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决定编选一部《中国逻辑史资料选》，以适应目前中国逻辑史研究之急需。

二、根据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本资料所选的范围，以中国历史上有关形式逻辑的思想资料为主，并包括与形式逻辑有直接关系的某些认识论内容（如名实关系等）和某些科学方法论思想等资料，其他方面的逻辑问题暂不编入。

三、本书所选的形式逻辑思想资料，以形式逻辑的理论资料为主，并适当选入在逻辑史上具有理论意义和直接为了论证某些逻辑理论的应用方面的史料和典型例证，但并不包括所有在逻辑应用上较好的例证，因而不同于一般的逻辑故事资料。

对在中国逻辑史上有重要地位或影响、旨在介绍外国逻辑思想的译著、专著，我们也作了某些节选或注释，以帮助读者了解当时传入逻辑的情况。所选资料不以介绍原著之全貌、体系为目的，而以介绍逻辑方面的独特见解为目的。

四、为了有助于研究，凡属有争议的所谓“伪书”，本《资料选》除在注释中加以说明外，也按同样的原则作了选编，以供参考。

五、为了帮助读者学习和研究所选史料，我们按照尽量多用引注、少用自注并以目前比较流行的注释本为主的原则，对原文作了简注。实在找不到注释本的，对少数难点作了自注。本资料选一律不搞今译。

六、所选同一著作的原文都根据同一版本，一律按篇章选编，注释一般以段注为主，不能分段或只摘选语录的则用句注。《有关史料》系指其他各家记载与某人逻辑思想有关的史料，不包括仅属对其思想作评论的史料。

七、为了避免过多的重复，本资料选在注释中所用的引注只写注校者姓名，不写书名。为了便于查考，在每一思想家(学派)的资料之后将附有引注的书目。

八、原著中的标点符号，一律按现在的规范化改正。

九、根据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特点，本书将分为五卷陆续编选出版。

第一卷为先秦部分。其中，名、法、儒、道、杂、纵横诸家的资料由李匡武主编；墨家的资料由杨希荪主编。

第二卷为汉至明部分。由周文英主编。

第三卷为因明部分。其中，汉传因明的资料由虞愚主编；藏传因明的资料由杨化群主编。

第四卷为近代部分。由李匡武主编。

第五卷为现代部分。由周云之主编。

十、各卷资料的排列一般以逻辑思想家的历史年代为序，因明卷和现代卷则主要按所选著作和问题分类排列。

参加第二卷汉至明部分资料编注工作的同志分工如下：

《淮南子》 董志铁

董仲舒

孙中原

司马迁

班固

刘向

扬雄

王充

王符

荀悦

徐幹

刘虞

何晏

《孔丛子》

刘邵

嵇康

王弼

欧阳建

郭象

鲁胜

僧肇

《世说新语》

范缜

《文心雕龙》

《刘子新论》

《连珠体》

《旧唐书》、《新唐书》

吕才

刘知几

孙中原

孙中原

巫寿康

董志铁

李元庆

刘培育

巫寿康

杨俊光

杨俊光

高银秀

林铭钧、黄奕显

杨俊光

高银秀

高银秀

高银秀

高银秀

林铭钧、黄奕显

高银秀

王勤

高银秀

李建钊

李建钊

沈剑英

周文英

沈剑英

蔡伯铭

法藏、慧能

邵 雍

张 载

程颢、程颐

朱 熹

陆九渊、王阳明

陈 亮

叶 适

罗钦顺

王廷相

李 贽

周文英

陈正英

袁 野

崔清田

周山、翟廷璠

陈梦麟

何应灿

何应灿

周云之

李树琦

谭业谦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上时间比较仓促，缺点和差错定必难免，特别是某些近、现代资料查找困难，编选时难免会有遗漏。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淮南子》	(1)
董仲舒	(26)
司马迁	(40)
班 固	(42)
刘 向	(46)
扬 雄	(50)
王 充	(68)
王 符	(107)
荀 悦	(113)
徐 幹	(115)
刘 虞	(120)
何 晏	(122)
《孔丛子》	(125)
刘 邵	(135)
嵇 康	(150)
王 弼	(160)
欧阳建	(170)
郭 象	(174)
鲁 胜	(181)
僧 肇	(183)

《世说新语》	(188)
范 缜	(200)
《文心雕龙》	(204)
《刘子新论》	(217)
《连珠体》	(224)
《旧唐书》、《新唐书》	(246)
吕 才	(253)
刘知几	(265)
法 藏	(280)
慧 能	(287)
邵 雍	(289)
张 载	(299)
程颢、程颐	(307)
朱 熹	(327)
陆九渊、王阳明	(341)
陈 亮	(351)
叶 适	(359)
罗钦顺	(366)
王廷相	(374)
李 贽	(381)

《淮南子》

《淮南子》又称《淮南鸿烈》，二十一篇，系汉淮南王刘安（公元前179—前122年）及其门下宾客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共同编撰的。

《淮南子》是一部哲学著作，其中有着丰富的逻辑思想。

《淮南子》讲到了名与实的关系。它指出，名是实的反映，要“操其名，责其实”，作到名、实相符。但事物是复杂的，有时“名同而实异”，而有的时候却又是“名异而实同”。

《淮南子》正确地指出，作出判断要受多方面的条件所制约。同一事物，由于人的立场不同或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等原因，就可能作出截然相反的判断，因而要谨慎地“可乎可，而不可乎不可。”

“类”是形式逻辑的重要概念，是类比的依据、归纳的基础、演绎的前提。“明故”、“察类”是先秦逻辑的两大重要内容。《淮南子》继承了先秦的成果，对于“类”有较多的论述，它认为世界万事万物“异形殊类”、“以类别”，因而要“以类取之”。它进一步认识到事物同不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同，事物异不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异，而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所以，《淮南子》关于推理的主张是：“类可推又不可必推”。因为事物“或类之而非，或不类之而是；或若然而不然，或不若然而然者”甚多，所谓“众而难识”。如何决定某事物是可推或不可推呢？《淮

南子》开的药方是“审其所由而已矣”。它响亮地宣称：“得隋侯之珠，不若得事之所由”。即要找出事物间的因果联系。《淮南子》举例说明：有的议论是倒因为果，因果倒置。对此，它尖锐地指出：“为论如此，岂不悖哉！”

此外，《淮南子》还对先秦的逻辑家如邓析、惠施、公孙龙、儿说等均有所评述，保存了一些宝贵的材料。这对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无疑有重要意义。

《淮南子》①（节选）

《时则训》

察物色，课比类，量小大，视少长，……。

①《淮南子》原文据《诸子集成》载汉高诱注《淮南子》。

《览冥训》

譬如隋侯之珠①、和氏之璧②，得之者富，失之者贫。得失之度，深微窈冥，难以知论，不可以辩说也。何以知其然？今夫地黄主属骨③，而甘草主生肉之药也。以其属骨，责其生肉，以其生肉，论其属骨，是犹王孙綽之欲倍偏枯之药，而欲以生殊死之人④，亦可谓失论矣。若夫以火能焦木也，因使销金，则道行矣。若以慈石之能连铁也⑤，而求其引瓦，则难矣。物固不可以轻重

论也。夫燧之取火于日④，慈石之引铁，蟹之败漆⑦，葵之向日⑧，虽有明智，弗能然也⑨。故耳目之察，不足以分物理，心意之论，不足以定是非。故以智为治者，难以持国，唯通于太和，而持自然之应者，为能有之。

①高诱：“隋侯，汉东之国，姬姓诸侯也。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之。后蛇于江中衔大珠以报之。因曰隋侯之珠，盖明月珠也。”

②高诱：“楚人卞和得美玉璞于荆山之下，以献武王。王以示玉人，玉人以为石，刖其左足。文王即位，复献之，以为石，刖其右足。抱璞不释而泣血。及成王即位，又献之。成王，曰：‘先君轻刖，而重剖石’。遂剖视之，果得美玉，以为璧，盖纯白夜光。”

③地黄及下文甘草皆中药名。

《说文》尾部：“属，连也”。

④高诱：“言一剂药愈偏枯之病，欲倍其剂以生已死之人”。王念孙：“下欲字因上欲字而衍。欲倍偏枯之药而以生殊死之人作一句读，不当更有欲字。高（诱）注曰：‘欲倍其剂以生已死之人’，则无下欲字明矣。”杨树达：“《吕氏春秋·别类》云：‘鲁人有公孙绰者，告人曰：我能起死人。人问其故，对曰：我固能治偏枯，今吾倍吾所以为偏枯之药，则可以起死人矣’。此《淮南》所本。”

⑤慈石即磁石。

连，引也。连铁即引铁。于省吾：“‘而求其引瓦则难矣’。引与连互文耳”。

⑥夫燧又名阳燧，古人就日下取火的一种用具。《淮南子·天文训》：“故阳燧见日，则燃而为火”。高诱注：“阳燧，金也。取金杯无缘者，熟摩令热，日中时，以当日下，以艾承之，则燃得火也。”

⑦高诱：“以蟹置漆中，则败坏不燥，不任用也。”

⑧鄉，通嚮，即向。

⑨刘文典：“《太平御览》九百四十二引‘虽有明智’作‘虽在明知’。”

高诱：“然，犹明也”。杨树达：“然义不明。高（诱）说亦未谛。窃疑‘然’当读为‘难’。文谓夫燧取火四事，证验显明，虽明智之士，不能驳难也。《说文》火部：然或作難，从艸，難声，然，難（难的繁体字）古音同，故得通用也”。

《精神训》

无外之外，至大也。无内之内，至贵也①。能知大贵，何往而不遂②。

①高诱：“言天无有垠，外而能之外，喻极大也。无内言其小，小无内而能之内，道当微妙，故至贵也”。刘家立《淮南集证》此条高诱注为：“言天无有垠，外无为我而能之外，喻极大也。无内言其小，小无内而能之内，道尚微妙，故曰至贵也”。较之《诸子集成》本多“外无”三字，且“当”为“尚”。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

此条高注，除“当”亦为“尚”外，与《诸子集成》本同。

- ②高诱：“大贵谓无内之内也。言道至微，能出入于无间，故曰何往而不遂。遂，通也”。《庄子·天下篇》载惠施言：“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或为淮南所本。

《主术训》

夫鸟兽之不可同群者，其类异也①。

- ①王念孙：“不可同群，可字后人所加。鸟兽不同群，虎鹿不同游相对为文，则上句内，不当有可字。后人熟于鸟兽不可与同群之文，因加可字耳。”

天下多眩于名声，而寡察其实①。是故处人以誉尊②，而游者以辩显③。察其所尊显，无它故焉，人主不明分数利害之地，而贤众口之辩也。治国则不然④，言事者必究于法，而为行者必治于官。上操其名，以责其实。臣守其业⑤，以效其功⑥。言不得过其实，行不得踰其法。群臣辐凑，莫敢专君⑦。

- ①高诱：“寡，少也；察，明也；实，真伪之实”。

- ②高诱：“处人，隐居也，以名誉见尊也”。

- ③高诱：“游行之人以辩辞自显达。”

- ④高诱：“然，如是也。”

⑤高诱：“业，事”。刘家立《淮南集证》：“业”作“职”。

⑥高诱：“效，致”。

⑦高诱：“专，制”。

故有道之主，灭想去意，清虚以待不伐之言，不夺之事①，循名责实，使有司任而弗诏②，责而弗教，……。

①王念孙：“不伐之言，伐当为代。不代之言，不夺之事，谓臣所当言者，君不代之言；臣所当行者，君不夺之事也。《吕氏春秋·知度》代字亦误作伐”。

②刘家立《淮南集证》，“使有司”作“官使自司”。

王念孙：“《吕氏春秋·知度》作‘官使自司’，谓使百官自司其事，而君不与也。故下文云：如此则百官之事，各有所守。此文上下皆以四字为句，脱去官字，则不成句矣。刘（台拱）本作‘使有司’。《文子·上仁篇》作‘使自有司’，皆于义未安。庄（逵吉）从刘（台拱）本作‘使有司’，非也”。

《齐俗训》

天下是非无所定，世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所谓是与非各异①，皆自是而非人。由此观之，事有合于己者，而未始有是也；有忤于心者，而未始有非也。故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于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②，去忤于心者也。忤于我，未必不合于人也。合于我，未必不非于俗也。至是之是无非，至非

之非无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于此而非于彼，非于此而是于彼者，此之谓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③。夫一是非，宇宙也。今吾欲择是而居之，择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谓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④？

①刘文典：“《群书治要》引作‘所谓是与所谓非各异’，文义较今本为完”。

②高诱：“施，微曲也”。刘台拱：“施读作迤。《说文》：迤，衺行也”。

③隅曲，隅，原意为角落，此引伸为局部。曲，与直相对，此引伸为偏僻的地方。隅曲即局部、部分，与宇宙即全局、全体相对。陶鸿庆：“二句文义难通，盖传写倒乱其文也。原文当云：‘夫此一是一非，是隅曲也，非宇宙也’。上文云：‘若夫是于此而非于彼，非于此而是于彼者，此之谓一是一非也’。此文即与上相承，言此一是一非者，是隅曲之是非，非宇宙之是非也。《汜论训》云：‘今世之为武者则非文也，为文者则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时世之用也。此见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极之广大也’。与此文异，而义同”。于省吾：“夫犹彼也。详《经传释词》。上言‘此一是非，隅曲也’，此与彼对文”。

④王念孙：“按陈氏观楼曰，今本不知孰是孰非，‘不知’二字因上句而衍。《群书治要》引此无‘不知’二字”。

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异形殊类，易事而悖，失处而贱，得势而贵。

博闻强志，口辩辞给，人智之美也，而明主不以求于下，……公孙龙折辩抗辞，别同异，离坚白^①，而不可与众同道也。

①高诱：“公孙龙，赵人。好分析诡异之言，以白、马不得合为一物，离而为二也。”

《汜论训》

夫物之相类者，世主之所乱惑也，嫌疑肖象者，众人之所眩耀^①，故狠者类知而非知^②，愚者类仁而非仁^③，慧者类勇而非勇^④。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与石，美之与恶，则论人易矣^⑤。夫乱人者，芎蒳（xiōng兄又读qiong穷）之与藁（gǎo搞）本也，蛇床之与麋芜也^⑥，此皆相似者。

①高诱：“肖象，似也。嫌疑谓白骨之肖象牙也。碧卢似玉，蛇床似麋芜也。”

②高诱：“狠者自用，象有知非真知”。

③高诱：“愚者不能断割，有似于仁，非真仁也”。

④高诱：“慧者不知畏危难，有似于勇，非真勇”。

⑤王念孙：“美之与恶，本作葵之与莧，葵与莧不相似，故易辨，此言物之不相似者。下言物之相似者皆各举二物以明之。若云美之与恶则不知为何物矣。……《群书治要》及《尔雅疏证雅续》、《博物志》引此并作葵之与莧，是其证”。

⑥芎蒳又称川芎；藁本又称西芎、抚芎，二者皆多年生草本